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及 復牌條件

背景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設定復牌條件之公告（「初步復牌條件」）；(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委聘法證會計師之公告；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進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該函件」）通知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a)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國內子公司營運；(b) 本公司一直無法控制國內子公司；(c) 本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 要求變更國內子公司法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復牌條件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回應以下事項：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所有初步復牌條件；及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該函件更指出聯交所可能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設定進一步復牌條件（如有需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美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